# 北京市公安局 2016 年
#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公安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除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以外的直属各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93.97 万元，比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48.64 万元减少 3,354.6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 年预算数 155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国际警务交流培训、打击跨国跨境犯罪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2016 年预算数 109.1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 210.52 万元减少 101.35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16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外事接待、单位食堂接待外单位前来办事人员的工作餐等。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 年预算数 7,326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加油 3,882.78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1,245.42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1,245.42 万元，其他 952.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 年比 2015 年预算数 10,583.13 万元减少 3,257.13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全市公务用车改革部署，压缩一般公务车车辆数。

2016 年 3 月 3 日